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
-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拟将新闻传媒类资产共 21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该交易事项目前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，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同意公司名称由“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，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化，未来公司将着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，全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文化产业，主营业务将重点布局三大领域，一是以优质 IP 为核

心的数字娱乐产业，二是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垂直直播业务，三是大数据产业，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。为更好地适应未来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名称为“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三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

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名称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，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